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88

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D13905 北京达友众邦知
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戴剑昆(115300085850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

申请号: 2024102431617

发文序号: 20240304011890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2431617

申请日: 2024 年 03 月 04 日

申请人: 山东体育学院

发明人: 王子奇, 卜宪贵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拳击训练桩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 1 份 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7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024F0948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业务章



2008.01
2023.03

纸质申请, 网办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